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595150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按月清查本市年滿 65 歲之老人是否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定補助資格，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1 年 3 月 5 日年滿 65 歲，惟

因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4 月 23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0135951504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不符合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資格。該函於 101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5 日年滿 65 歲，於 101 年 4 月屆齡退休，退休後將

無所得收入，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需至 102 年辦理，該稅率之核定，稅捐稽徵機關可能遲至 103 年才有資料。但訴願人自 101 年 4 月申請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應符合資格，原處分機關卻依據 2 年前即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核定不符合補助資格，此與現況不合，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為要件。經查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5 日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北投區滿 1 年，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與上開規定不符，有社會福利系統老人健保補助資格查詢系統稅率核定稅籍資料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應以其 101 年 4 月屆齡退休並無收入所得之現況審核本件補助云云。按為顧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清查，查得訴願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已如前述，復查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既尚未開徵，則原處分機關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核定之最近 1 年（99 年）綜合所得稅審核，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